

## 七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（如属于中小企业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不认可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马桥镇居民区零星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马桥镇居民区零星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 属于 (建筑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 67 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640.6352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47.3694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建筑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 从业 / 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 .....  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4月27日